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154號

原告 蔡麗玉
被告 蔡學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對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交簡字第549號刑事判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86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凌晨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公路南向67.5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前方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頸部挫扭傷、胸部挫傷及右手肘前臂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車輛修繕費新臺幣(下同)49,723元、拖吊費4,000元、交通費8,000元、精神慰撫金238,277元等損害，共計300,000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

01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07 1.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9 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10 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1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2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

13 2. 經查，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
14 審交簡字第54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拘役30日，如易科
15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
16 並經本院調閱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且被告已於
17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8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9 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依前開事證及法律適用之
20 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準此，被告就本件
21 事故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自屬有據。又被告係自後方追撞原告，自應由被告負
23 擔全部過失責任至明。

24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25 1. 交通費8,000元、拖吊費4,000元：

26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7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28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拖吊費4,000元處理受損之系爭車
30 輛，並花費自系爭事故地點至其高雄市岡山區居住處所之計
31 程車資8,000元等語，雖均未提出相關費用之單據供本院參

考，然審酌系爭車輛係於國道上遭被告追撞，為確保原告人身安全，實不宜繼續駕駛受損之系爭車輛前往他處，遑論以系爭車輛為交通工具長途駕駛至原告住家，故原告確有以拖吊方式處理系爭車輛，及搭乘計程車回其住所之必要，參以原告請求之拖吊費及計程車資均未逾行情，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2. 車輛修繕費49,723元：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原告主張其購買系爭車輛後，分別於109年10月16日、110年1月19日、110年2月17日維修保養，並更換系爭車輛部分零件，共花費49,723元，然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致無法使用而報廢，原告因而受有上開更換零件之損失等語，業據提出保養維修表、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30頁），堪信為真實。故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前揭零件毀損而無法繼續利用，請求被告賠償其支出零件費用之損失，自屬有據。

(3)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4)查原告係分別於109年10月16日、110年1月19日、110年2月1

01 7日維修更換系爭車輛之零件，已如前述，至110年12月17日
02 受損時，已分別使用1年3月、11月、11月，零件已然因其使
03 用而折舊，自應扣除。復觀原告提出之109年10月16日保養
04 維修表，其中雖有大燈保護劑、雨刷精、補土、補漆筆等項
05 目，然此均係保養車輛零件所用，亦屬車輛之一部分，相關
06 折舊之計算，應併依一般車輛折舊方式處理。則原告於109
07 年10月16日、110年1月19日、110年2月17日更換之零件費用
08 42,923元、4,000元、2,800元，扣除折舊後之價值應分別估
09 定為24,58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2,647元（計算
10 式詳如附表二所示）、1,85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三所
11 示）。準此，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失總計為29,086元($24,586 + 2,647 + 1,853 = 29,086$)，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應
12 予駁回。
13

14 3. 精神慰撫金238,277元：

15 (1)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6 必要，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17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18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19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20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51年台上
21 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22 (2)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傷害，並因此受有精神
23 上痛苦，其請求精神慰撫金，依法有據。本院審酌兩造社會
24 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等一
25 切情狀（見個資卷），認原告請求238,277元過高，應以25,
26 000元為適當。

27 4. 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66,086元（計算式：交通費
28 8,000 + 拖吊費4,000 + 車輛損失29,086 + 精神慰撫金25,000
29 = 66,086）。

30 5. 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本件起訴狀係於112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予被告（見附民卷第13頁），故被告應自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另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即000年0月00日下午五時具狀提出之事證，依前開規定不得作為本件判決之依據，爰不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六、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01 附表一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42,923 \times 0.369 = 15,839$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923 - 15,839 = 27,084$
06	第2年折舊值	$27,084 \times 0.369 \times (3/12) = 2,498$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084 - 2,498 = 24,586$

08 附表二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4,00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353$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00 - 1,353 = 2,647$

13 附表三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2,80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947$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00 - 947 = 1,853$